

雲林縣大埤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前後條文及說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本鄉籍居民使用墓基，使用管理費（本自治條例各條文規定之使用管理費為使用費 30%、管理費 70%）收費標準及使用規定如下： 一、下崙公墓環保多元化葬法墓區 （一）樹葬區每一單位（亡者） 使用管理費新台幣捌仟元。 （二）灑葬區每一單位（亡者） 使用管理費新台幣參仟元。 （三）非本鄉籍居民申請使用者，使用管理費加倍計收。 （四）亡者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骨灰裝入容器，其材質應易於分解腐化且不含毒成份。 （五）環保多元化葬法墓區係採循環使用及管理，使用期限為三年，本所得設立統一標示登載受葬者之姓名資料，家屬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或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並不得有破壞景觀環境之行為。 （六）下崙公墓環保多元化葬法墓區之費用減免，準用水尾埔公墓之規定。	第八條 本鄉籍居民使用墓基，使用管理費（本自治條例各條文規定之使用管理費為使用費 30%、管理費 70%）收費標準及使用規定如下： 一、下崙公墓環保多元化葬法墓區 （一）樹葬區每一單位（亡者） 使用管理費新台幣捌仟元。 （二）灑葬區每一單位（亡者） 使用管理費新台幣參仟元。 （三）非本鄉籍居民申請使用者，使用管理費加倍計收。 （四）自啟用日起，三年內免收樹葬、灑葬區使用管理費（含非本鄉籍居民），期滿後依標準收費。 （五）亡者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骨灰裝入容器，其材質應易於分解腐化且不含毒成份。 （六）環保多元化葬法墓區係採循環使用及管理，使用期限為三年，本所得設立統一標示登載受葬者之姓名資料，家屬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幟或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並不得有破壞景觀環境之行為。 （七）下崙公墓環保多元化葬法墓區之費用減免，準用水尾埔公墓	刪除第八條第一款第四目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或繳納使用管理費者，限於三個月內進堂(夫妻櫃、<u>土葬於水尾埔公墓預購舊庄公墓納骨櫃、水尾埔公墓納骨堂後塔二,三樓百福區佛特區者</u>除外)，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管理費不予發還。申請變更同堂納骨櫃位置，概不退任何費用，並加收移動登記費壹仟元；不同納骨堂，加收移動登記費貳仟伍佰元(如有差價需先補齊差價)。<u>水尾埔公墓納骨堂後塔二,三樓百福區佛特區不接受移動櫃位補差價。</u>	之規定。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或繳納使用管理費者，限於三個月內進堂(夫妻櫃除外)，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管理費不予發還。申請變更同堂納骨櫃位置，概不退任何費用，並加收移動登記費壹仟元；不同納骨堂，加收移動登記費貳仟伍佰元(如有差價需先補齊差價)。	增列預購條件及百福區佛特區不接受移動櫃位補差價。
第十六條 本鄉居民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費之收費標準暫定如下： 一、下崙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1)第一樓一層新台幣壹萬參仟伍佰元、二層新台幣壹萬伍仟元、三層新台幣壹萬貳仟元、四層新台幣玖仟元、五層新台幣柒仟伍佰元。 (2)第二樓一層新台幣壹萬貳仟元、二層新台幣壹萬參仟伍佰元、三層新台幣壹萬貳仟元、四層新台幣玖仟元、五層新台幣柒仟伍佰元。	第十六條 本鄉居民使用本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費之收費標準暫定如下： 一、下崙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1)第一樓一層新台幣壹萬參仟伍佰元、二層新台幣壹萬伍仟元、三層新台幣壹萬貳仟元、四層新台幣玖仟元、五層新台幣柒仟伍佰元。 (2)第二樓一層新台幣壹萬貳仟元、二層新台幣壹萬參仟伍佰元、三層新台幣壹萬貳仟元、四層新台幣玖仟元、五層新台幣柒仟伍佰元。	修改骨灰櫃位收費及增列百福區佛特區收費標準。

(3) 第三樓一層新台幣壹萬貳仟元，二層新台幣壹萬參仟伍佰元、三層新台幣壹萬貳仟元、四層新台幣玖仟元、五層新台幣柒仟伍佰元。

二、水尾埔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1) 第一樓納骨櫃每一位新台幣貳萬壹仟元。
- (2) 第二樓納骨櫃每一位新台幣貳萬元。
- (3) 第三樓納骨櫃每一位新台幣壹萬玖仟元。
- (4) 骨灰櫃每一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 (5) 雙人式骨灰櫃每組新台幣參萬貳仟元。

三、舊庄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1) 第一樓納骨櫃每一位新台幣貳萬壹仟元。第二樓納骨櫃每一位新台幣貳萬元。
- (2) 骨灰櫃每一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 (3) 雙人式骨灰櫃每組新台幣參萬貳仟元。

四、水尾埔公墓納骨堂二、三樓塔位增建之收費標準如下：

- (1) 骨灰櫃百福區第一、二、三、九、十及十一層每一位新台幣參萬陸仟元，第五、六、七及

(3) 第三樓一層新台幣壹萬貳仟元，二層新台幣壹萬參仟伍佰元、三層新台幣壹萬貳仟元、四層新台幣玖仟元、五層新台幣柒仟伍佰元。

二、水尾埔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1) 第一樓納骨櫃每一位新台幣貳萬壹仟元。
- (2) 第二樓納骨櫃每一位新台幣貳萬元。
- (3) 第三樓納骨櫃每一位新台幣壹萬玖仟元。
- (4) 火葬專用納骨櫃每一位新台幣玖仟元。
- (5) 夫妻櫃每組新台幣貳萬元。

三、舊庄公墓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

- (1) 第一樓納骨櫃每一位新台幣貳萬壹仟元。第二樓納骨櫃每一位新台幣貳萬元。
- (2) 火葬專用納骨櫃每一位新台幣玖仟元。
- (3) 夫妻櫃每組新台幣貳萬元。

<u>八層每一位新台幣伍萬捌仟元。</u> <u>(2)骨灰櫃二樓 12 位, 三樓 6 位佛特區新台幣捌萬捌仟元。</u>		
第二十七條 公墓管<u>理</u>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經鄉公所轉報有關機關查核。	第二十七條 公墓管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公墓管理情形報經鄉公所轉報有關機關查核。	修改文字
第二十八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u>公墓埋葬許可證</u>, 擅自在本公墓內埋葬者, 除得補辦手續外, 應限於三個月內遷葬, 逾期未遷者依<u>殯葬</u>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墓地使用證明書, 擅自在本公墓內埋葬者, 除得補辦手續外, 應限於三個月內遷葬, 逾期未遷者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修改文字
第二十九條 <u>經核准使用納骨堂者, 得存放至該納骨堂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或因天然災害、地變或不可抗力之事故變致喪失存放骨灰(骸)功能無法使用時止。</u>	第二十九條 存放於納骨堂內之骨罈, 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毀損, 本所恕不負責。如因納骨堂本身使用年限自然毀損, 無法使用者, 原有存放之骨罈處理辦法另訂之。	修改文字